



股票代號：7725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abTurbo Biotech Corporation

民國 113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3 室)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選舉事項.....	11
	五、其他議案.....	12
	六、臨時動議.....	13
	七、散會.....	13
參、	附件.....	14
肆、	附錄.....	95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3 室)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 15~17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11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第 18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4,497,990 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30240918 元。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9,665,327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20160612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

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現金股利訂於7月19日發放。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說明：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符合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詳附件三~六(第19~39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第 15~17 頁)及附件七~八(第 40~63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4,347,30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720,329,364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655,982,057 元。

(二)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九(第 64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第 65~71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符合法令遵循及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第 72~75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符合法令遵循及未來營運需求，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二(第76~79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符合法令遵循及未來營運需求，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三(第80~82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符合法令遵循及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四(第 83~85 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五(第 86~93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第四屆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

說明：

- (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屆滿，本公司擬依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九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擬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於本次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至 116 年 6 月 19 日止。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提名並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詳附件十六(第 94 頁)。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参、附件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188,095千元，較111年度減少85.99%；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31,128千元，較111年度減少96.87%；本期合併淨損為新台幣64,347千元，較111年度減少110.01%，基本每股虧損為1.33元。

營業成果整體較上年度減少，主係世界多國新冠病毒轉趨流感型態發展，市場對於核酸檢測產品需求下滑，致營收隨著相關訂單需求而同向減少。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8,095	1,342,156	(1,154,061)	(85.99)
營業毛利		31,128	995,448	(964,320)	(96.87)
營業(損失)利益		(181,793)	798,251	(980,044)	(12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560	24,423	102,137	418.20
稅前淨(損)利		(55,233)	822,674	(877,907)	(106.71)
本期淨(損)利		(64,347)	642,783	(707,130)	(110.0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期基因檢測儀器暨試劑銷售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轉為淨現金流出，獲利能力比率亦隨之降低，惟本公司帳上現金尚屬充裕，尚無資金短缺之風險，且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等亦無重大異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尚屬健全，故目前虧損情形對集團、產業及市場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9,585)	824,925	(974,510)	(118.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4,603)	(542,382)	447,779	82.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6,999)	(172,903)	(4,096)	(2.37)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1	12.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890.01	657.18
	速動比率 (%)	1,722.60	605.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04)	40.95
	權益報酬率 (%)	(4.48)	49.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1.43)	170.23
	純益率 (%)	(34.21)	47.89
	每股盈餘 (元)	(1.33)	13.1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完成性病STD多元檢測試劑套組
2. LabTurbo AIO 48取得臺灣TFDA A. 2570臨床多標的檢測系統儀器的IVD 二級認證(衛部醫器製字第007604號)
3. POCT產品QuadAIO完成開發，進入臨床前驗證階段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除持續發展分子生物自動化技術，也將「精準檢驗」視為己任，持續投入新儀器、新技術研發，以全球醫療市場為藍海、市場反應為師，致力研發全流程全自動化核酸萃取基因檢測系統，透過最佳化運作效能，使產品不僅在臺灣擁有高度競爭力，更將事業版圖拓展至世界各國，發揮本公司核心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營運規模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發展趨勢，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及開發核酸應用自動化技術之應用項目，例如感染性疾病篩檢(微生物病原體)及疾病診斷等，並整合自動化核酸萃取技術，打造適用於各式後端檢測試劑之多元基因檢測平台，期望能帶動未來營收成長動能，並在有效控管及提升營運效能以降減各項營業費用之下，應可有效改善公司營運虧損情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自有創新技術的發展上，專注在多元基因檢測能力、高低通量設備以及操作完全自動化等三項關鍵項目發展，配合以「膜管」為核心技術為基底，將持續致力於精準醫療用途之AIO全流程全自動化核酸萃取基因檢測系統(LabTurbo AIO及QuadAIO)及套組式PCR試劑產品之研發與設計，以及推動取得臺灣、美國、歐盟之醫材產品認證。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產品的市場之一為防疫檢測需求，各種疫情的流行皆難以掌握，導致供需難以預測，進而對產品銷售產生不確定性的風險。本公司會隨時檢視疫情可能狀況，評估原物料之庫存穩定性，準備適當庫存量，並建立巨量的製成流程，達成隨時能夠接單出貨的狀態。

各國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法規常有變動，例如歐盟將在2025年中，全面實施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標準「IVDR」，很多方面與現行「CE-IVD」指令有所不同，如擴大產品範圍、技術文件和臨床證據的要求更加嚴格等；臺灣認證之模版也常有變動，皆有可能影響本公司產品上市之進度。面臨著法規的變動，本公司已建立專業的認證團隊，持續追蹤法規變化，針對目前的產品評估潛在問題及制定計劃，並積極參加主管單位舉辦之課程，提前佈署以降低收益不確定之風險。

董事長：戴子煌



經理人：戴極昇



會計主管：藍翊瑄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之議案，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燦勳



監察人：楊妃紅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LT-MG14
誠信經營守則	版次：01

第一條：目的

為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本資料為列特博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LabTurbo Biotech Corporatio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誠信經營守則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誠信經營守則

版次：01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誠信經營守則

版次：01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廿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廿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誠信經營守則

版次：01

第廿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廿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廿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廿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LT-MG14
誠信經營守則	版次：01


第廿七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p>本資料為列特博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LabTurbo Biotech Corporatio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p>	Page 8 of 8
---	-------------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LT-MG1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次：01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本規範之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定義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定義利益樣態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股務室為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資料為列特博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LabTurbo Biotech Corporatio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次：01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次：01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發送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若因特殊情勢而須提供政治獻金，應於陳報董事長核准，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由專責單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取得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含救災單位)，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處理程序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次：01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6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次：01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廿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廿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應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廿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次：01

第廿三條：內部宣導、教育訓練及獎懲、申訴制度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LT-MG13
道德行為準則	版次：01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期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之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一、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二、參與各項審查、評等或選擇供應商時，應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之情況。

三、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資料為列特博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LabTurbo Biotech Corporatio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董事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層級呈報，並提供相關資料，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公司應建立舉報管道允許匿名檢舉，並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董事行為應提報董事會審議並依其違反情節輕重予以懲戒；經理人行為除違反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審議及懲戒外，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懲戒。

董事或經理人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本公司應依法追究其刑事或民事之法律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本準則者，得於知悉處分之日起十日內檢具新事證，並以書面詳敘理由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依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保留或反對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LT-MG17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版次：0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本守則、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廿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廿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廿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廿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卅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卅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7725)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50 號 3 樓之 1

電 話：(02)2889-1136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主題一：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因檢測試劑及儀器之研發、生產和銷售，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列特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相關之會計政策係與上期一致採用。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包括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紀錄確認庫齡區間之正確性。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依據與所訂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主題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商譽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併購惠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併購產生之商譽餘額(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49,969 仟元。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評價報告係採用管理階層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為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財務預測中之多項假設包括預計成長率與折現率，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未來五年度預算一致，同時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年度預算之實際達成情形。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含平均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冠宏



會計師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列特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7,517	20	\$ 640,695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63,155	26	383,727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78,463	13	9,84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4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755	-	64,25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946	1	26,3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98	1	10	-
130X	存貨	六(六)	64,709	5	89,688	5
1410	預付款項		4,277	-	5,9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4,020</u>	<u>66</u>	<u>1,220,982</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0,00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3,246	1	21,7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51,852	18	217,50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66,581	12	183,06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9,714	1	5,409	-
1780	無形資產		6,587	1	6,7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419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39	1	33,60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3,638</u>	<u>34</u>	<u>528,002</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1,387,658</u>	<u>100</u>	<u>\$ 1,748,984</u>	<u>100</u>

(續次頁)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1,581	-	\$ 3,433	-	
2150	應付票據		-	-	1,824	-	
2170	應付帳款		1,947	-	9,99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33	-	13,58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721	1	35,15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73	1	113,946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8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2,211	-	4,50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	-	3,0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61	1	3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015</u>	<u>3</u>	<u>185,792</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21,72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265	-	4,2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7,624	1	9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89</u>	<u>1</u>	<u>26,83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1,904</u>	<u>4</u>	<u>212,629</u>	<u>1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83,266	35	483,266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6,077	7	96,07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14,359	8	50,08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40,382	46	929,588	5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70	-	(22,656)	(1)	
3XXX	權益總計		<u>1,335,754</u>	<u>96</u>	<u>1,536,355</u>	<u>88</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387,658</u>	<u>100</u>	<u>\$ 1,748,98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子煌



經理人：戴極昇



會計主管：藍翊瑄





列特博年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2,674	100	\$ 1,187,2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4,341)	(103)	(258,971)	(22)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1,667)	(3)	928,266	7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432)	(63)	(30,966)	(3)		
6200 管理費用		(39,358)	(63)	(52,64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037)	(100)	(57,32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964)	(226)	(140,937)	(1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43,631)	(229)	787,329	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871	8	1,02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76,550	122	33,58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1,849	67	(11,046)	(1)		
7050 財務成本		(142)	-	(5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4,203)	(55)	10,5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925	142	33,619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4,706)	(87)	820,948	6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9,641)	(16)	(178,165)	(15)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4,347)	(103)	\$ 642,783	5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8,400	14	(\$ 24,000)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35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35	14	(24,00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七)	363	-	2,3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72)	-	(4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91	-	1,8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726	14	(\$ 22,15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621)	(89)	\$ 620,632	52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33)		\$ 13.3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33)		\$ 13.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子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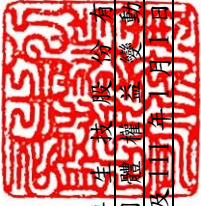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極昇



會計主管：藍翊瑄





列特博 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發 行 溢 價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損 值 資 產 價 值 變 動 之 實 效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	\$ 483,266	\$ 4,230	\$ 477,635						\$ 1,060,703
111 年度	-	-	642,783			505			642,783
本期淨利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9			(24,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42,783		-	1,849			(22,15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620,632
法定盈餘公積	-	45,850	(45,850)		-	-			-
現金股利	-	-	(144,980)		-	-			(144,980)
111 年 1 月 1 日	\$ 483,266	\$ 50,080	\$ 929,588		\$ 929,588	\$ 1,344			\$ 1,536,355
112 年度	\$ 483,266	\$ 50,080	\$ 929,588		\$ 929,588	\$ 1,344			\$ 1,536,355
本期淨損	-	-	(64,347)		(64,347)	-			(64,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			8,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			8,7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4,347)		(64,347)	291			(55,62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600)		(15,600)	-			-
法定盈餘公積	-	64,279	(64,279)		(64,279)	-			-
現金股利	-	-	(144,980)		(144,980)	-			(144,980)
112 年 1 月 1 日	\$ 483,266	\$ 114,359	\$ 640,382		\$ 640,382	\$ 1,635			\$ 1,335,754



董事長：戴子煌



經理人：戴極昇



會計主管：藍翊瑄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列特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4,706)	\$ 820,9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二十一) 27,042	22,71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474	2,33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3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損失(利益)	六(二) (45,282)	18,455
利息費用	142	52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871)	(1,028)
股利收入	六(十九) (56,934)	(16,8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子公司損失 (利益)	六(七) 34,203	(10,57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370	-
租約修改利益	(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3	2,34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05
應收帳款	60,361	285,7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32	(6,942)
其他應收款	(16,188)	(7)
存貨	28,061	(20,279)
預付款項	1,710	2,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24)	1,824
合約負債-流動	(1,852)	(5,056)
應付帳款	(8,047)	(6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56)	(64,814)
其他應付款	(26,323)	7,441
負債準備-流動	188	-
其他流動負債	4,235	1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3,928)	1,039,180
收取之利息	4,871	1,028
支付之利息	(142)	(520)
支付之所得稅	(112,145)	(169,4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1,344)	870,223

(續次頁)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6,470)	(\$ 697,42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324	295,24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84,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60,166)	(31,5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7,704)	(38,7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9,310)	(37,796)
取得無形資產		(3,343)	(8,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761	(18,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4)	(651)
收取之股利	六(十九)	56,934	16,816
處分子公司	六(七)	26,5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41)	(604,8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24,739)	(21,9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44,980)	(144,98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4,274)	(2,7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993)	(169,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3,178)	95,7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0,695	544,9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517	\$ 640,6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子煌



經理人：戴極昇



會計主管：藍翊瑄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7725)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50 號 3 樓之 1

電 話：(02)2889-1136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戴子煌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列特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列特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列特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列特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主題一：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列特博集團主要從事基因檢測試劑及儀器之研發、生產和銷售，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列特博集團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相關之會計政策係與上期一致採用。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包括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紀錄確認庫齡區間之正確性。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依據與所訂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主題二：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列特博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併購惠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列特博集團因併購產生之商譽餘額為\$49,969 仟元。

列特博集團評價報告係採用管理階層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為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財務預測中之多項假設包括預計成長率與折現率，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列特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列特博集團提供之未來五年度預算一致，同時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年度預算之實際達成情形。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含平均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列特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列特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列特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列特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列特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列特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列特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林冠宏

會計師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4,026	21	\$ 714,047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63,155	26	383,727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96,147	14	9,84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4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150	1	109,81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7	-	1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17	1	9,4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	-	-	-
130X	存貨	六(六)	80,579	6	106,786	6
1410	預付款項		4,942	-	8,4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	-	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65,547</u>	<u>69</u>	<u>1,342,637</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0,00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3,246	1	21,7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0,121	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15,130	15	231,11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0,160	1	8,61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0,988	5	77,82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490	-	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1,082	2	34,44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6,217</u>	<u>31</u>	<u>433,747</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1,401,764</u>	<u>100</u>	<u>\$ 1,776,384</u>	<u>100</u>

(續次頁)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4,877	1	\$	6,002	-
2150	應付票據			583	-		1,824	-
2170	應付帳款			2,723	-		12,00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57	-		20,0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3,459	1		41,20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73	1		116,721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8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2,662	-		7,27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	-		3,0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65	1		6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087</u>	<u>4</u>		<u>208,733</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21,72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139	-		7,81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7,624	1		1,36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0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923</u>	<u>1</u>		<u>31,29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6,010</u>	<u>5</u>		<u>240,029</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83,266	34		483,266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6,077	7		96,07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14,359	8		50,080	3
3350	保留盈餘			640,382	46		929,588	5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70	-	(22,65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35,754</u>	<u>95</u>		<u>1,536,355</u>	<u>86</u>
3XXX	權益總計			<u>1,335,754</u>	<u>95</u>		<u>1,536,355</u>	<u>86</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401,764</u>	<u>100</u>	\$	<u>1,776,38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子煌



經理人：戴極昇



會計主管：藍翊瑄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88,095	100	\$ 1,342,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156,967)	(83)	(346,708)	(26)		
5900 營業毛利		31,128	17	995,448	7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301)	(31)	(59,234)	(5)		
6200 管理費用		(68,495)	(36)	(71,64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083)	(44)	(66,17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及十二 (二)	(3,042)	(2)	(1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2,921)	(113)	(197,197)	(1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81,793)	(96)	798,251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一)	6,290	3	1,22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77,091	41	34,21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三)	39,366	21	(10,467)	(1)		
7050 財務成本		(169)	-	(55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982	2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560	67	24,423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5,233)	(29)	822,674	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9,114)	(5)	(179,891)	(1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4,347)	(34)	\$ 642,783	4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三)	\$ 8,400	4	(\$ 24,000)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35	4	(24,00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63	-	2,3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72)	-	(4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291	-	1,8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726	4	(\$ 22,15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621)	(30)	\$ 620,632	46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347)	(34)	\$ 642,783	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621)	(30)	\$ 620,632	46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33)		\$ 13.3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33)		\$ 13.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子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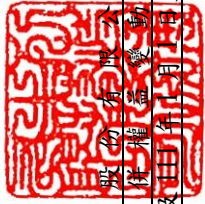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極昇



會計主管：藍翊瑄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註	普通	盈	留	盈	盈	其	他	權	權	權	益		
附	資本公積	溢	價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111年度	\$ 483,266	\$ 96,077	\$ 4,230	\$ 477,635	(\$ 505)	\$							\$ 1,060,703	
111年1月1日	-	-	-	642,783	-	-							642,783	
本期淨利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15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42,783	-	-							620,632	
法定盈餘公積	-	-	45,850	(45,850)	-	-							-	
現金股利	-	-	-	(144,980)	-	-							(144,980)	
111年12月31日	\$ 483,266	\$ 96,077	\$ 50,080	\$ 929,588	\$ 1,344	\$							\$ 1,536,355	
112年度	\$ 483,266	\$ 96,077	\$ 50,080	\$ 929,588	\$ 1,344	(\$ 24,000)							\$ 1,536,355	
112年1月1日	-	-	-	(64,347)	-	-							(64,347)	
本期淨損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4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4,347)	-	-							(55,62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5,60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4,279	(64,279)	-	-							-	
現金股利	-	-	-	(144,980)	-	-							(144,980)	
112年12月31日	\$ 483,266	\$ 96,077	\$ 114,359	\$ 640,382	\$ 1,635	\$							\$ 1,335,7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子煌



經理人：戴極昇



會計主管：藍翊瑄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5,233)	\$ 822,6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二十四) 38,424	33,974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四) 7,773	7,8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及十二 (二) 3,042	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損失(利益)	六(二) (45,282)	18,455
利息費用	169	55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290)	(1,22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56,934)	(16,8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七) (3,98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2,538	69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一) (二十三) 2,407	-
租約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三) (3)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03	2,34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605
應收帳款淨額	96,710	246,8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8)	2,350
其他應收款	(6,786)	(9,393)
存貨	29,296	(23,053)
預付款項	3,475	1,412
其他流動資產	(78)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25)	(5,331)
應付票據淨額	(1,241)	(836)
應付帳款	(9,286)	(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02)	(62,268)
其他應付款	(27,701)	11,730
負債準備-流動	188	-
其他流動負債	6,143	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0,543)	1,031,066
收取之利息	6,290	1,221
支付之利息	(169)	(550)
支付之所得稅	(115,290)	(171,225)
退還之所得稅	127	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9,585)	861,339

(續次頁)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6,470)	(\$ 697,42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324	295,24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84,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813)	(31,543)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27,7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2,992)	(51,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95	76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343)	(8,76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760	(18,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651)
收取之股利		56,934	16,8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603)	(578,7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24,739)	(21,90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7,039)	(5,5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1)	(4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44,980)	(144,9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999)	(172,9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6	(3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0,021)	109,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4,047	604,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026	\$ 714,0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子煌



經理人：戴極昇



會計主管：藍翊瑄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0,329,364	
減：本期稅後淨損	(64,347,3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當年度有盈餘時，依法提列10%
可供分配盈餘	655,982,057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14,497,990)	每股配發0.3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1,484,067	

註：股東現金股利計算之股本為民國113年3月之實收資本額483,266,330元。

董事長：戴子煌



經理人：戴極昇



會計主管：藍翊瑄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完成公開發行，爰刪除「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 」之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u>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已完成公開發行，爰刪除股票公開發行前之相關法規及「 <u>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u> 」之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	本公司已完成公開發行，爰刪除「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 」之文字。

	<p>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p>	<p>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p>	
第十四條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外，悉依「<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辦理。</p>	<p><u>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外，悉依「<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已完成公開發行，爰刪除股票公開發行前之相關法規及「<u>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u>」之文字。</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前項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前項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公司已完成公開發行，爰刪除「<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之文字。</p>
第十八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p>	<p>本公司已完成公開發行，爰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p>

	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 <u>公司法第一八三條</u> 規定辦理。	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因應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之法令規定。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於<u>興櫃及上市上櫃</u>期間前項董事之選任方式，依<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u>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u>」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u>監察人 2 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前項董事之選任方式，依<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u>公開發行公司</u></p>	<p>因應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法令規定。</p> <p>本公司已完成公開發行，爰刪除「<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之文字。</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執行。</p>	<p>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u>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執行。</p>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董事會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3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因應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之法令規定。 本公司已完成公開發行，爰刪除股票公開發行前之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之文字。</p>

<p>第二十三條</p>	<p>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因應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之法令規定。</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之發放限以現金為之。</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發放限以現金為之。</p>	<p>因應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之法令規定。</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p>	<p>公司修訂可供分配盈餘為「當年度」。本公司已完成公開發行，爰刪除「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之文字。</p>

	<p>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利分派以不低於<u>當年度</u>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兩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p> <p>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前述之分配盈餘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兩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p> <p>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前述之分配盈餘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p> <p>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p> <p>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p> <p>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p> <p>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p>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第3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8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12年6月28日。 <u>第5次修正於民國113年6月20日。</u>	第3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8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12年6月28日。	
--	---	--	--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略。</p>	五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略。</p>	<p>1. 配合法令修訂。</p> <p>2. 文字酌修。</p>
十一	<p>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外情形 依<u>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p>	十一	<p>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外情形 依<u>第十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p>	<p>配合法令修訂。</p>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u>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十四	<p>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十四	<p>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待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後，應通知各獨立董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十五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三、略。</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p>	十五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三、略。</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待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p>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修訂。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略。		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略。	
廿二	公告申報程序 一~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略。	廿二	<u>公開發行後之公告申報程序</u> 一~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略。	配合已公開發行修訂。
廿三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應一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向董事會報告必要項目。 三、略。	廿三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應一併送 <u>各監察人</u> ，待設置獨立董事後，應一併送 <u>各獨立董事</u> ，並向董事會報告必要項目。 三、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廿六	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廿六	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待設置獨立董事後</u>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2. 條文順序及項次調整。 3. 增列修訂紀錄。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u></p>		<p>議事錄載明。</p> <p><u>待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財務單位依資金貸與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應併同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重大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之原因及情形為限：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p>	五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財務單位依資金貸與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應併同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u>，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重大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子公司間</u>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之原因及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p>	<p>1.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p> <p>2. 項次調整。</p> <p>3.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p>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或轉投資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四、略。</p> <p>五、內部稽核人員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六、略。</p> <p>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同時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或轉投資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u>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短期資金貸與者。</u></p> <p>四、略。</p> <p>五、內部稽核人員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待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後，應通知各獨立董事。</p> <p>六、略。</p> <p>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同時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待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後，應送交各獨立董事。</p>	
七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p> <p>二、略。</p>	七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u>本公司於補辦公開發行後</u>，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p> <p>二、略。</p>	配合已公開發行修訂。
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如已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p>	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如已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待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後，應送交各獨立董事。</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重大缺失事項，應立即以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		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重大缺失事項，應立即以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待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後，應送交各獨立董事。	
十一	其他 一、略。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公司（含外國公司）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其淨值 <u>30%</u> 上限之計算，應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 三~五、略。	七	其他 一、略。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公司（含外國公司）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其淨值 <u>40%</u> 上限之計算，應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 三~五、略。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十二	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十二	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待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待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2. 條文順序及項次調整。 3. 增列修訂紀錄。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以上</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p>		<p>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p>	五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待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後，應通知各<u>獨立董事</u>。</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待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後，應送各<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七	<p>決策與授權層級 一~三、略。</p> <p>四、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與授權層級 一~三、略。</p> <p>四、<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u>，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修訂。
十一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如已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十一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如已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待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後，應送交各<u>獨立董事</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待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後，應通知各獨立董事。	
十三	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管控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財務單位亦應定期取得該子公司財務資料，作為評估是否提供背書保證之依據。	十三	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管控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待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後，應通知各獨立董事。財務單位亦應定期取得該子公司財務資料，作為評估是否提供背書保證之依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十五	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十五	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u> 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待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待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2. 條文順序及項次調整。 3. 增列修訂紀錄。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p>		<p>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名稱。

條號	修正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二	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	本條刪除。	四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u>一、誠信踏實。</u></p> <p><u>二、公正判斷。</u></p> <p><u>三、專業知識。</u></p> <p><u>四、豐富之經驗。</u></p> <p><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四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五	待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1. 條次調整。 2.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修訂。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六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 2.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修訂。 3.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六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七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七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八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八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p>	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人部份。
十	選舉票有 <u>下列</u> 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十	選舉票有 <u>左列</u> 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文字酌修。
十一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 <u>或其指定人員</u> 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 <u>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十二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	當選之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十三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十三	本 <u>辦法</u> 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 文字酌修。 2. 增列修訂紀錄。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於 <u>公開發行後適用</u>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配合已公開發行修訂。
三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二十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p>	三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一百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p> <p>2.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p>		<p>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p>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五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五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u>待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u>，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修訂。
六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p>	六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七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七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八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八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十三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p>	十三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p>	配合已興櫃修訂。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p>		<p>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p>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十四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十四	<p>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u>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p> <p>2.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p>
十五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十五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p>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u>當選人</u>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u>候選人</u>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人部份。</p> <p>2.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p>
廿三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規則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p>	廿三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訂紀錄。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陳敬豐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經歷： 敬豐綜合法律事務所律師(現職) 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	—
獨立董事	陳佳梅	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 嘉謙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現職) 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專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
獨立董事	李育忠	學歷： 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體育健康休閒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學士 經歷： 萬能科技大學助理教授(現職) 高雄市五福國中代理代課教師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代理代課教師	—

肆、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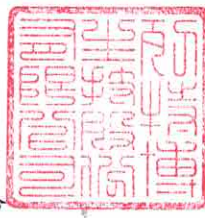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LabTurbo Biotech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三、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九、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十、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900,000,000 元，分為 9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含新台幣 45,000,000 元，分為 4,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前項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執行。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3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



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發放限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兩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之~~分配盈餘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子煌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LT-MG01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版次：01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於公開發行後適用，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

本資料為列特博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LabTurbo Biotech Corporatio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版次：01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待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版次：01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版次：01

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版次：01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版次：01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版次：01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版次：01

第廿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廿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LT-MG0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版次：01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p>本資料為列特博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LabTurbo Biotech Corporatio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p>	Page 3 of 5
---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版次：01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待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版次：01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83,266,330 元，已發行 48,326,633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董事	4,832,663
監察人	483,266

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2 日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戴子煌	12,752,892
董事	戴極昇	11,094,194
董事	葉惠德	2,358,255
董事	戴明泓	130,000
董事	陳來助	116,157
董事	戴世政	6,969,463
董事	胡岱軒	324,740
全體董事合計		33,745,70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監察人	林燦勳	110,000
監察人	楊妃紅	3,484,731
全體監察人合計		3,594,731

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2 日